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0号

苍溪县顺旺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5108[REDACTED]W

法定代表人：苟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510824[REDACTED]11

地址：苍溪县白驿镇金龙泉村2组（原泉水村3组）

我局于2023年1月17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12月上旬，你合作社在生猪养殖过程中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置，导致粪污溢流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〔2023〕19号）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，你合作社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

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发〔2022〕58号）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壹万壹仟叁百元整（¥11,3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